

**关于转发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
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博民〔2023〕5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博山区民政局

博山区财政局

博山区农业农村局

博山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9月15日